

私募陷阱

本报记者 崔文静 夏欣 北京报道

假净值、承诺收益、"募新还 旧"……尽管在监管机构的严查之 下,"假私募""伪私募"已经较往年明 显减少,但私募乱象仍然隐藏身边。

仅仅8月份以来,即有4家私募 基金公司及其总经理被深圳证监局 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所涉违规内容

假净值再现

包括"募新还旧"、承诺本金不受损 失及最低收益、未如实向投资者披 露个别私募基金净值信息、私募基 金产品募集完成后未按规定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 手续、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个 别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 担能力进行评估等。

多位受访者告诉《中国经营报》

假净值被发现的难度较大,投资者很难记住某一日收盘的具体股 价,也就更难发现净值被美化。

8月份以来,多地证监局针对 私募乱象开出罚单,仅深圳证监局 即针对深圳飞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飞马金控")、深圳市财 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财富森林")、深圳前海大概率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概率 资产")、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嘉谟资本")4家机构 及其总经理开出8份罚单。

其中,针对飞马金控的罚单指 出两项问题: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 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从事"募新 还旧"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中璟资本管理合伙人李世华告 诉记者,前几年,承诺保本保收益的 现象较多,目前已经明显规范。尽 管承诺了保本乃至最低收益,但由 于此项规定不合规,投资者所投产 品达不到约定收益时往往无法通过 法律途径追偿。

某头部券商资深人士高铭(化 名)将私募机构违规承诺收益的原 因概括为两点:一是基金管理人认 为自己的策略非常安全,稳赚不 赔;二是小私募募资能力相对较 弱,通过承诺保本甚至最低收益来 吸引客户。

高铭进一步介绍道,承诺保本 或最低收益,有些是口头承诺,有些 是书面承诺。尽管当产品收益达不 到约定要求时,私募机构可能会选 择按照约定进行赔偿,以防止被投 诉。但这种情况下,私募机构尤其 是小私募,往往已经没有经济赔付 能力,投资者损失大概率需要自行 承担。

他同时提醒,市场"黑天鹅"事 件难以预测,没有稳赚不赔的项目, 无论基金管理人经验多么丰富、投 资策略多么稳健,都有亏损可能。 承诺收益迟早会出事,收益承诺不

相较于承诺收益,李世华和高 铭均认为,违规"募新还旧"发生频 次相对较少但性质更为严重。

李世华分析道,"募新还旧"存 在接盘亏损基金的可能。当私募 机构发行的产品出现较大亏损时, 按照规定,私募机构不可再对该产 品追加投资。但私募机构为了弥 补亏损,可能会新成立一只产品, 利用新产品发行募集的资金填补 之前产品的资金亏损。此种情况 一旦发生,投资者利益难免受损, 且短期很难发现私募机构的违规 操作。待投资者发现所投基金亏 损严重并追究私募机构责任时往 往已过多时,举证非常困难。与此 同时,私募机构可能已经做了一份 近乎完美的包装性后补手续,这会 使得查处私募机构违规的难度非常 大,如果无法做实机构违规,投资者 损失通常需要自行承担。

另外,深圳证监局向大概率资 产开出的监管函中提到,存在未如 实向投资者披露个别私募基金净值 信息的情形。李世华认为,基金管 理人的业绩不理想,将对其后续募 资和业务开展产生很大负面影响。 因此,个别基金管理人为了后续业 务的开展,选择铤而走险,向投资者 披露虚假信息、假净值,以美化自身 业绩。

高铭表示,假净值被发现的难 度较大,由于股价每日变动,私募机 构向投资者披露详细投资信息多以 月或季度为单位。此时,投资者很 难记住某一日收盘的具体股价,也 就更难发现净值被美化。申请者往 往在赎回产品时才能发现私募机构 所披净值与真实情况不符,并且只

记者,近五年来,5000余家私募机构 被注销管理人资格,私募市场规范 度已经明显提高,但个别私募机构 规范化水平仍有待提高。另外,部 分违法犯罪分子打着私募的旗号实 施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的现 象仍时有发生,若想让"假私募""伪 私募"彻底退出市场仍需各部门共 同努力。

深圳证监局在官网发布监管通 报,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认识风 险,有效防范私募基金风险。在进 行私募基金投资时,要遵守合格投 资者要求,增强个人风险防范意识, 谨慎核实私募机构信息。自觉抵制 "高收益无风险""快速致富""稳赚 不赔"等噱头诱惑,保持头脑冷静, 不受高收益诱惑而冲动投资。



有在真实净值与假净值差别较大时 才能看出。

除承诺收益、"募新还旧"、假净 值以外,深圳证监局在针对财富森 林的监管函中提到,存在未履行谨 慎勤勉义务、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 成后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

李世华认为,基金产品不按时 备案,存在疏忽大意忘记时间的可 能,但大多数情况下是因为某些方 面不合规定而无法通过备案。比 如,新募集资金进行"募新还旧";募 资金额不到位;投资人(主要是LP) 间权利与业务不一致。当出现无法 备案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抱 着侥幸心理不去备案。而一旦私募 基金未进行备案,投资人的利益即 面临更大的受损可能。对于备案的 产品,投资人可以更好查阅基金情 况,否则就难以查起。

此外,嘉谟资本被指存在未采 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个别投资者的 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 评估的情形。

高铭告诉记者,这一现象较为 常见,不按照规定评估,私募机构可 以多募得资金。因而,一些私募机 构在进行评估时存在敷衍走流程甚 至干脆不评估的情况。更有甚者, 投资者评估能力不达标时,私募机 构选择销毁评估,谎称丢失,继续向 投资者出售产品。

李世华则表示,私募属于风险 投资,对投资人的资质要求较高。 机构投资者净资产需在1000万元 以上,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万元,单只私募产品起投点为 100万元。当私募机构向不特定人 群募集资金时,很可能未进行合格 投资者认定,向不具备私募投资资 格的投资人募集资金。由于私募基 金投资风险较高,如果投资者财富 积累有限且所投产品出现较大亏 损,很可能对投资人生活造成较大 影响,甚至影响社会安定。

谨防私募陷阱

尽管监管力度在增强,私募陷阱仍然不可忽视。投资者需切 实增强防范意识,维护自身权益。

日前,在深圳辖区组织开展 的私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培训上,深圳证监局传达了私募 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三点 监管要求,一是严抓内部管控, 健全适当性管理机制;二是坚持 "卖者尽责",落实合格投资者要 求;三是切实履行义务,提高适 当性管理水平。

多位受访者告诉记者,监 管针对私募的监管正在日趋严 格和完善,目前全国已经清退 数万家违规私募机构。李世华 将监管的完善总结为两方面: 一是严控私募人口端。同过往 相比,私募基金备案要求更为 严格和细化,如要求私募管理 人、高管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 私募股权投资经验,这在一定 程度上将一些打着私募之名行 非私募之实的"假私募"卡在门 外,使其无法进入私募市场。 二是动态清理存量私募。监管 对于已经取得私募基金牌照的 私募机构进行全方位监控,私 募机构一旦被发现存在长时间 未实际展业、严重违规等情况, 将被责令改正乃至吊销牌照, 被迫退出私募市场。

尽管监管力度在增强,私募 陷阱仍然不可忽视。深圳证监 局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到,近年 来,非法机构或人员通过设立与 知名金融机构相似名称,或者冒 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深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名义,欺骗误 导投资者,吸引投资者加入 QQ、微信等通信软件群聊,进 行诈骗活动。具体形式包括:以 拼单代为申购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产品、提供荐股服务收取指导 费等事项为由,诱导投资者转 款,骗取投资者资金;诱骗投资 者下载注册虚假交易APP或开 设虚假的境外证券公司账户,要 求投资者转入资金进行"交易", 但投资者申请取出个人资金时, 须先缴纳相关保证金,投资者配 合缴款后发现账户已被删除并 被强制移出群聊;利用未备案私 募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向投资者

募资,募资后虚构投资项目虚假 投资,利用各种手段侵占、挪用 投资者资金。上述行为不仅触 犯了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被冒 名的私募机构及基金经理的声 誉造成严重影响,而且严重扰乱 了私募基金行业秩序,损害了行 业形象。

深圳证监局在官网发布监 管通报提醒广大投资者,切实增 强防范意识,维护自身权益。具 体内容如下:

遵守合格投资者要求。根 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的规定,私募基金合格 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 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应符合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 承担能力等要求。任何"拼单" "凑单"、无需履行合格投资者 评估程序、低于100万元投资门 槛的私募基金投资行为均为违 法违规行为,应提高警惕,谨防

增强个人风险防范意识。 投资者应自觉抵制"高收益无风 险""快速致富""稳赚不赔"等噱 头诱惑,保持头脑冷静,不受高 收益诱惑而冲动投资。不轻信 互联网信息或陌生人电话,不直 接向个人银行账户、不明机构银 行账户、不明软件划转资金。坚 持使用合法渠道投资,拒绝场外 配资。不参与微信群、QQ群炒 股活动,不听所谓"内幕消息", 不参与所谓"庄家外盘"。

谨慎核实私募机构信息。 投资者在进行私募基金投资之 前,可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 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 息"栏目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 及其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基 本情况;或通过主动与私募基 金管理人联系确认产品销售的 真实性,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 受侵害。

投资者如遇诈骗或发现涉 嫌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线索 的,请收集保存证据,并立即向 公安机关报案。

深圳证监局:"红黄绿"分类监管 严控增量化解存量风险

本报记者 崔文静 夏欣 北京报道

"伪私募""乱私募""类私募", 私募乱象扰乱资本市场秩序,损害 投资者利益。近年来,包括深圳证 监局在内的各地监管机构正在采 取全方位措施,不断加强私募市场 整治力度。

目前,深圳证监局已经实现私 募监管全景化精细化,推动风险防 控实时化、智能化。《中国经营报》 记者专访深圳证监局相关负责人, 探究深圳私募监管新路径。

《中国经营报》:近期,深圳证 监局出具了多份私募违规监管函, 深圳证监局是从何时开始严查私募

深圳证监局:近两年来,面对 "伪私募""乱私募""类私募"问题, 深圳证监局坚持"以全局谋划一 域、以一域服务全局"的系统思维, 按照"摸清风险底数、严格防止增 量、有效控制变量、逐步化解存量、 加强联合惩戒"的监管思路,依托 央地协作机制,统筹开展系统监 测、风险摸排、监管执法、风险处 置、规范发展等工作,取得了积极 成效。

深圳证监局在全国范围内率 先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于2020年6 月向辖区4400余家私募机构下发 自查自纠通知,督促各私募机构重 点对照监管底线全面自查,给予合 理整改过渡期,综合运用风险监测

结果、日常监管核查、投诉举报及 风险线索等数据来源,对自查整改 报告进行逐家交叉比对审核,结合 自查情况划分红色机构、黄色机 构、绿色机构,打击出清红色机构, 督促黄色机构整改转绿,引导绿色 机构持续合规。截至2022年二季 度末,黄色机构数量呈持续下降趋 势,1000余家黄色机构转绿;绿色 机构3568家,占比近九成。

《中国经营报》:在防范和化解 私募风险方面,深圳证监局采取了哪 些针对性措施?

深圳证监局:我们从强化风险 监测预警、严格控制增量风险、逐 步化解存量风险等方面防范化解 私募风险。

首先,强化风险监测预警。

深圳证监局紧密依靠地方政 府资源力量,协同深圳市前海管理 局,先行先试、共建共享,构建私募 基金监管系统,持续优化升级系统 监测功能,实现私募监管全景化精 细化,推动风险防控实时化、智能 化。一是构建风险监测指标体 系。沉淀日常监管经验,集合机构 数据、外部数据、监管数据等多源 数据资源,总结形成私募基金风险 监测指标体系,"伪私募"风险识别 率高达80%。二是提升风险监测效 能。聚焦风险防范处置需要,紧扣 私募基金监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提炼逾期风险、失联风险、涉房地 产风险、体外游离风险等14个风险

主题,开启风险指标自动扫描,捕 捉全量风险信号,开展复合指标分 析,有效识别风险私募机构。三是 创新私募监管模式。以监管需求 为牵引,充分发挥技术手段在处理 批量性、重复性工作上的替代作 用,嵌入一键生成4000余家私募机 构非现场检查报告、基础数据统计 报表、行业监管季报、自查自纠报 告,一键下发风险核查任务,一键 反馈自查自纠结果等功能模块,实 现科技与监管业务的高效融合。

私募监管系统的应用有效克 服传统监管模式的局限性和滞后 性,在辖区私募风险排查和处置工 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各级 领导的肯定;同时,私募监管系统 作为金融创新成果,两次荣获深圳 市金融创新推进奖,先后人选前海 优秀金融创新优秀案例、广东自贸 区三周年金融开放制度创新最佳 案例、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第 三批改革创新经验,在新兴金融监 管、地方风险治理、促进行业发展 等方面均具有示范意义。

其次,严格控制增量风险。

认真落实深圳综合授权改革 试点政策要求,探索优化私募基金 市场准人环境试点,强化准人源头 管控,严格控制增量风险。一是搭 建办理系统。协同深圳市地方金 融监管局在全国首创搭建深圳市 私募投资企业监管信息平台和好 人举手平台,为550余家机构提供

线上办理服务,线上办理率高达八 成,有效减少服务对象申报材料件 数和重复跑腿次数。二是落实硬 性要求。协同深圳市地方金融监 管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明确要 求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公司或合 伙企业实行统一的注册名称和经 营范围字样,督促市场主体注册后 限期登记备案,切实把好私募基金 入口关。三是建立互通机制。优 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产 品商事登记与登记备案的协调衔 接,搭建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 门私募基金登记注册信息互联互

再次,逐步化解存量风险。

协同发挥第三方中介机构专业 力量,重点核查、深挖底数,实现对 辖区4000余家机构摸排全覆盖,全 面高效掌握风险底数;依托央地协 作机制,联合地方政府通过共同检 查、联合约谈等方式开展问题私募 机构风险处置;强化问责惩戒力度, 率先运用公开谴责手段,首次出具 市场禁入措施,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惩戒,累计采取监管措施200余件, 依法向公安部门通报私募机构涉刑 线索,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通报存在异常情形的私募机 构;警示违法违规后果,公开通报私 募涉刑个案,公布黑名单机构,公开 全部监管措施,发布15期监管情况 通报、督促百余家机构接受监管约 谈,提升监管效能,助力私募基金风 险化解工作提质增效。

最后,我们还从完善行业自律 管理角度出发,借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券商、银行等多方 面力量,加强私募监管,共建良好 私募生态圈。

《中国经营报》:借助机构力量 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具体是怎么 做的?

深圳证监局:在私募行业风险 凸显、私募监管困局待解的背景 下,深圳证监局于2020年8月推动 深创投、前海母基金等14家行业头 部机构发起设立全国首家由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作为业务主管单 位指导设立的地方私募行业协会 ——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实现了 深圳私募行业自律与监管有效衔 接的新突破。成立两年以来,协会 会员数量增长5.34倍,达至712家 (人),普通会员管理基金规模约 2.14万亿元,普通会员管理基金规 模占深圳辖区总管理规模的比重 达八成以上。特别会员包括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金融科技 公司、银行、券商等,辖区私募行业 生态圈基本形成。

一是指导私募协会当好"监管 助手"。协助业务主管单位和地 方政府做好辖区私募行业自律管 理和纠纷协调等工作,开展自查 自纠电话通知2200余人次,参与 私募机构自律检查近300家,积极 开展多渠道多方式的投资者保护

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担负起自律 管理职责。

二是指导私募协会当好"服务 能手"。累计举办专业培训27期, 覆盖11.1万余人次,举办各种形式 论坛及座谈会14次,走访620家机 构,针对新设私募机构核心人员举 办系列培训活动,把好入门合规 关,构建覆盖私募机构各层级人员 的培训及交流体系,提升行业规范 运作意识。

三是指导私募协会做好"发展 帮手",探索建立"白名单"机制,鼓 励头部机构做优做强;制定基金合 同范本及必备条款,紧扣行业热点 痛点问题;联合多家私募机构开展 专项调研课题,积极为会员和行业 发声;积极接洽各地资源,成功组 织三次大型产融对接会,让会员单 位的资金和项目实现"引进来"和 "走出去"。

随着日常监管的进一步加强, 监管压力的进一步传导,央地协作 的进一步优化,辖区私募基金风险 底数基本厘清,私募行业风险传染 链条得以阻断,辖区黄色机构数量 呈持续下降趋势,绿色机构占比由 2020年底的58.3%提高到2022年 二季度末的86.2%,2022年上半年 新增私募基金投诉举报件较2021 年上半年下降12.3%,上访人次大 幅度减少,风险蔓延的势头得到遏 制,增量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私募 基金风险整体趋于收敛。